

#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法政办〔2022〕19号

---

##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宝丰县县级部门不予处罚、从轻减轻 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宝丰县县级部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宝丰县县级部门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宝丰县县级部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宝丰县县级部门不予处罚事项

2. 宝丰县县级部门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宝丰县县级部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宝丰县级部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水利局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水产养殖及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li>2.《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li> </ol>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在限期内拆除的。
宝丰县水利局	2	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li>2.《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管道、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li> </ol>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水利局	3	对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河道生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li>2.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li> </ol>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宝丰县水利局	4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li>2.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宝丰县水利局	5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的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li>2.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li> </ol>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水利局	6	对采砂过程中,未及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采砂过程中,未及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宝丰县水利局	7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宝丰县水利局	8	对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酌情减轻或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74条 2. 《行政处罚法》第30条、第31条</p>	<p>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	1. 《河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60条 2.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三十五号令)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对持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十三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十一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	对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变更时,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 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2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县分局	24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县分局	25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6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7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8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 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 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2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20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5日内改正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20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 且未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4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焊烟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立即整改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5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或者信息公开不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5日内改正的; 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6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扬尘污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 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2.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 造成少量扬尘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7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 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8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但未填报排污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完成填报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9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外)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40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未如实记录情形除外)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41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十八、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4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3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8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生产设施的；</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49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p> <p>(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p> <p>(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p> <p>(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0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p> <p>(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p> <p>(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p> <p>(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p> <p>(二) 占压各种窖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p> <p>(三)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p> <p>(四)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p>污水管混接的；</p> <p>(五)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p> <p>(六)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p> <p>(七)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p> <p>(八)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1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2	<p>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p>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p> <p>(二)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p> <p>(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p> <p>(四)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p> <p>(五)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3	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的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 3 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4	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在已建成的居住区内设置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居住区绿地率、绿地面积、建设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并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5	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城市绿地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批准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6	施工单位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7	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在城市公园绿地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8	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遮挡城市绿化景观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不得遮挡城市绿化景观。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59	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二）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0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的。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的；</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1	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	<p>《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四）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2	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 未履行相应责任的。	<p>《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p> <p>（一）保持城市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舌L停放等情形；</p> <p>（二）保持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3	建筑物、构筑物外 立面结构出现残破等 情况未及时修复的。	<p>《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出现残破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3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4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遮阳棚、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防盗网、空调外机、防盗网等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的。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得搭建雨棚、遮阳棚，不得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2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5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屋顶、阳（平）台、窗外堆放、晾晒或者碍城市容貌的物品；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的。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貌的物品；不得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6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的。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经营、兜售物品。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7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饭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8	对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对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限期入地敷设；暂不能入地敷设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并逐步入地敷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凌乱悬挂。</p> <p>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2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69	临街门店经营者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的，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的，将油污洒到门前路面的，将废水倾倒在门前树木、花草上的，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的。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不得将油污洒到门前路面，不得将废水倾倒在门前树木、花草上，不得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因客观原因逾期1日内整改完毕的；3.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商务局	70	《汽车销售管理 办法》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宝丰县商务局	71	《汽车销售管理 办法》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宝丰县商务局	7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商务局	7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宝丰县商务局	7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企业能够积极向备案机关报告，并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未按照规定组织卫生人员进行相关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相关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9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章制度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向技术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3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4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5	投诉管理混乱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投诉管理混乱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6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p>《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7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8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9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0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教体局	93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宝丰县 教体局	94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县 教育 局	95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办学费用比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宝丰县 市场 监督 局	9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宝丰县 市场 监督 局	97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场所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为入驻的平台上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登记的经营主体；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未完整保存修改前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登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主体，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网络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或者上述信息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交易、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网络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网络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提交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p>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其产品存在缺陷，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或者隐瞒缺陷继续生产、销售，或者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p>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收购、销售、贮存、运输、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质量标准的纤维、麻类纤维、麻类纤维制品、麻类纤维制品等，或者明知、应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质量标准的纤维、麻类纤维、麻类纤维制品、麻类纤维制品等，仍然收购、销售、贮存、运输、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管理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条件。</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毛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类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类纤维按净毛类纤维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类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类纤维按净毛类纤维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重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重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专业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集贸市场主办方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做到:(四)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经营者应当使用而使用测量器具的,未使用测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测量器具测量而未使用测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p>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p>	<p>《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p>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结论的客观、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的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的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未加碘食盐的标识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识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者或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1、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药品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印有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无主观故意，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主观故意，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的部门的产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化妆品经营者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156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157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 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宝丰县 审计局	158	对社会中介机构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中，出具虚假审 计结果的处罚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59	设施农用地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标准，但不能提供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在告知当事人违法后，当事人能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60	公益设施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财政投资兴建的一些公益设施项目，在项目实施推填土、圈占期间，能够自行恢复土地原貌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61	临时用地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尚未造成重大后果，且能及时补办临时用地手续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62	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利用破旧厂房翻建且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在当事人承诺限期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163	轻微非法开采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违法开采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或者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认定为无证采矿。	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或者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财政局	164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宝丰县财政局	165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财政局	166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 财政局	167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宝丰县 财政局	168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宝丰县 财政局	169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宝丰县级部门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水利局	1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监控等设施的处罚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监控等设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损失在伍千元以下，责令整改后恢复原状的。
水利局	2	对未经许可单位和个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采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未经责令停止采砂行为，采砂量在50吨以下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水利局	3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五万元	未按照规定进行采砂，经责令后未停止违法行为或停止违法行为，采砂量在50吨以下的。
水利局	4	对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不得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采砂量在50吨以下的。
水利局	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投入使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停止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水利局	6	对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识牌和公示牌的处罚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识牌和公示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或已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识牌和公示牌尚未造成损失，主动整改后恢复原状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7	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8	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9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0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1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2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3	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4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5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6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7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1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19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2次以下；3.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按规定限期恢复原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2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管局	2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宝丰县城管局	25	在当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6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水、污渍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7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水、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29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管局	30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管局	3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2日内整改的；4.能恢复绿地原状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城市管理局	32	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的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宝丰城市管理局	33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不服从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城市公园绿地内严格控制商业、服务摊点。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时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城市公园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损失龄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4	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宣传栏等的。	《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宣传栏等；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责令整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恢复原状的；3.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5	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	《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对单位处以每处（张）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以每处（张）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6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	《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 2. 没有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7	随地吐痰、便溺的。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的；</p>	<p>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2. 没有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38	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的。	<p>《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p>	<p>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2. 没有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林业局	39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林业局	4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宝丰县 林业局	4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重大危害且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林业局	42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林业局	43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宝丰县 林业局	44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林业局	4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宝丰县教育 体育局	4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项第一条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47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项第一条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48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四项第一条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49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条第一条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5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一条第一条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51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十一条第一	<p>(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52	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53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54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5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教育局 体育局	56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 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未经许可（超出原许可范围、许可到期未延续）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超出原许可范围或者许可到期未延续，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时，故意突出“驰名商标”字样，构成广告宣传、展览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p>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p>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报法定截止日期起30日以内补报年报，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并主动改正；2.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3.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经检验合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66	设施农用地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对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标准，已经申请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可以补办但未获准的违法行为，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67	公益设施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对财政投资兴建的一些公益设施项目，在项目实施推填土、圈占期间，已在恢复土地原貌的，但未到位的，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68	临时用地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尚未造成重大后果，未能及时补办临时用地手续的，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69	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对利用破旧厂房翻建且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已经实施限期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但未获批的，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0	轻微非法开采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违法开采查处注意事项的六项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有垫资发展本地经济，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有垫资发展本地经济，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可以认定为减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1	设施农用地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对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标准，占地面积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2	公益设施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对财政投资兴建的一些公益设施项目，占地面积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3	临时用地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占地面积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4	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9.3.1第二款：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对利用破旧厂房翻建且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占地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75	轻微非法开采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违法开采查处注意事项的六项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违法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开采情节轻微，可以认定为从轻处罚。
宝丰县审计局	76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能及时改正，但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77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务收支违规金额较小的，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78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违规金额较小的，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丰县 审计局	7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8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违规金额较小的，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丰县 审计局	81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审计进度没有按期结束，延误5个工作日以内的。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8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务收支违规违纪虽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83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宝丰县 审计局	8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丰县 审计局	8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违规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3

## 宝丰县级部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排污者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不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3. 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取得许可的范围。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披露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实施机关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p>

